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	33,000	50,600	5,000	是	否
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能源")	20,000	48,600	0	是	否
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盛")	25,000	35,000	3,730	是	否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能源")	60,000	60,000	45,430	是	否
凯盛(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新能源")	20,000	5,000	0	是	否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玻璃")	25,000	55,000	23,000	是	否
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新能源")	0	28,800	0	不适用：本次为新增担保预计	否
合计	183,000	283,000	77,160	/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3,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3,000万元。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本次调整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83,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调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调整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调整前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合肥新能源	100%	70.25%	5,000	33,000	50,600	16.31%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公司	漳州新能源	100%	92.68%	0	20,000	5,000	1.61%		否	否
公司	洛阳新能源	100%	77.15%	0	20,000	48,600	15.66%		否	否
公司	北方玻璃	100%	84.20%	23,000	25,000	55,000	17.73%		否	否
公司	江苏凯盛	74.60%	75.01%	3,730	25,000	35,000	11.28%		否	否
公司	宜兴新能源	70.99%	102.37%	45,430	60,000	60,000	19.34%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自贡新能源	60%	35.16%	0	0	28,800	9.28%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注：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分配是基于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当前业务情况的初步预计。依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股东会授予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但调剂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仅为公司2026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以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签署并办理相关手续，担保事项、担保方式、担保类型、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调整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调整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以及2026年度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8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9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7,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7%。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合肥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40100570418775Y
法人	北方玻璃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1303002359947167
法人	漳州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50600796053991E
法人	洛阳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410326MA9KFJ3715
法人	江苏凯盛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74.60%，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91321302MA26KUKJX6
法人	宜兴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70.99%，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11%	91320282MA1MXWBJ1H
法人	自贡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60%，自贡市金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	91510300MA67NRDD2F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肥新能源	171,766.32	120,673.20	51,093.12	14,161.03	-12,342.04	186,302.61	122,867.45	63,435.16	45,296.81	-29,453.25
北方玻璃	169,181.92	142,447.49	26,734.43	22,421.99	-9,921.01	172,094.37	135,438.93	36,655.44	30,780.52	481.48
漳州新能源	60,341.99	55,923.21	4,418.78	7,473.48	-8,318.99	64,903.43	52,165.67	12,737.76	20,113.47	-14,663.77
江苏凯盛	181,180.81	135,904.51	45,276.30	22,574.11	-8,875.82	172,931.40	118,864.61	54,066.79	35,794.66	5,307.22
洛阳新能源	238,315.69	183,859.14	54,456.55	26,476.61	-13,899.93	242,730.31	174,373.82	68,356.49	65,441.86	-11,232.03
宜兴新能源	211,668.23	216,688.63	-5,020.40	6,018.53	-15,137.29	233,808.03	223,691.15	10,116.88	62,166.86	-29,038.05
自贡新能源	114,892.57	40,399.99	74,492.58	10,062.60	-7,788.97	123,656.97	41,375.42	82,281.55	39,220.78	597.42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调整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6	凯盛新能	2026/10/12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 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 股东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 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 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调整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贷款方式为信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0.955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贷款方式为信用；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0.9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贷款方式为信用。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法治工作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4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955,219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3)2024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5)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7)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邝光华	董事、副总裁	86,402	43,201	50%
2	曹文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4,787	32,394	50%
3	廉正刚	董事、研发中心总经理	64,787	32,394	50%
4	李长松	董事、总裁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50,000	25,000	50%
5	江斌	职工代表董事、营销中心总监	22,000	11,000	50%
6	徐知芳	核心技术人员	30,566	15,283	50%
7	余晓梦	核心技术人员	11,819	5,910	50%
小计(7人)			330,361	165,182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人员(共70人)			1,580,053	790,037	50%
合计(77人)			1,910,414	955,219	50%

注：江斌先生于2025年11月20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李长松先生2026年1月就任为公司董事，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2人。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8日出具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100032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实际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零柒拾柒万肆仟捌佰柒拾元叁角贰分(￥10,774,870.32)。

2026年9月23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3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3月21日 公告名称：《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09-23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26.69元/股 购买/过户数量：1,218,103股，占总股本比例：0.95%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18,103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28,780,802股的0.95%。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31人，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257.207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购买价格为26.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由26.74元/股调整为26.69元/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218,103股已于2026年9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5%，过户价格为26.6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18,1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6年9月17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潘国平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与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向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销售芯片、模组、天线等产品，预计2026年9月至2026年12月与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约1,750万元。

截至目前，本年度公司与北斗智联已生效的关联交易合同额2,155万元。

综上，公司2026年度与北斗智联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约3,905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1%，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的相关合同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关于新增与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转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在前述有效期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采购框架合作协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与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与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及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电子")向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及其全资子公司销售芯片、模组、天线等产品，预计2026年9月至2026年12月，公司与北斗智联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约1,750万元，其中，和芯星通销售芯片、模组等产品合同额约1,300万元，佳利电子销售天线类产品合同额约450万元。

截至目前，本年度公司与北斗智联已生效的关联交易合同额2,155万元。

综上，公司2026年度与北斗智联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约3,905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1%，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的相关合同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情况

1、公司名称：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敬锋

4、注册资本：82330.7263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8日

6、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81号2幢

7、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7.2472%
2	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6.5568%
3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1.0013%
4	宿迁联智汇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8.2792%
5	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7.2328%
6	宿迁知来常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合伙企业	4.8273%
7	重庆广渝智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9526%
8	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1342%
9	成都一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441%
10	厦门厚达诺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8081%
11	蚌埠高新创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6927%
12	张敬锋	自然人股东	1.1155%
13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0.9881%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0.6245%
15	徐林浩	自然人股东	0.4958%
合计			100%

9、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692.18	312,900.53
负债总额	196,511.37	256,507.21
净资产	70,180.81	56,393.32
营业收入	301,411.99	133,811.56
净利润	4,204.00	-14,565.67

经核查，北斗智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智联16.5568%股权，且委派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潘国平担任北斗智联董事。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和芯星通、佳利电子向北斗智联及其全资子公司销售天线、模组等产品以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基于市场价格，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等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交易款项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框架合作协议(和芯星通向北斗智联销售芯片、模组)

甲方(采购方)：北斗智联及其全资子公司

乙方(销售方)：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芯片、模组

2.预计2026年9-12月金额：含税总价款不超过?13,000,000.00(人民币金额：不超过壹仟叁佰万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3.支付方式：甲方凭乙方出具合同全款增值税发票并于货物交付30天内向乙方支付全款。

4.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5.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是否接受订单，如未及时通知则视同默认《采购订单》要求。对尚未交货的《采购订单》，甲方有权提出变更要求。

(二)采购框架合作协议(佳利电子向北斗智联销售天线)

甲方(采购方)：北斗智联及其全资子公司

乙方(销售方)：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1.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天线

2.预计2026年9-12月金额：含税总价款不超过?4,500,000.00(人民币金额：不超过肆佰伍拾万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3.支付方式：甲方凭乙方出具合同全款增值税发票并于货物交付90天内向乙方支付全款。

4.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5.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是否接受订单，如未及时通知则视同默认《采购订单》要求。对尚未交货的《采购订单》，甲方有权提出变更要求。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需要开展，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交易正常结算，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五、与该关联人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与北斗智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2,626.70万元(不含本次审议的额度1,750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佳利电子因业务开展需要新增与北斗智联关联交易额合计1,75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当前市场的基本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采购框架合作协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继荣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荣")	3,000	0	是	否
继峰座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座椅")	20,000	1,000	是	否
格拉默车辆座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宁波)")	25,000	0	是	否
格拉默车辆内饰(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合肥)")				
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天津)")				
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上海)")				
格拉默车辆部件(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沈阳)")				
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座椅")	5,000	36,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71,506.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9.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本公告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6年9月23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期，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其给控股子公司宁波继荣、宁波座椅、上海座椅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	宁波继荣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人民币	3,000
	宁波座椅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人民币	5,000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人民币	5,000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人民币	10,000
	上海座椅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人民币	5,000
合计			人民币	28,000

2026年9月2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开展无追索权明保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在最高限额25,000万元人民币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格拉默(宁波)、格拉默(合肥)、格拉默(天津)、格拉默(上海)、格拉默(沈阳)未能按约定支付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应付账款款项、应付票据款项或应付信用证款项时承担付款责任。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	格拉默(宁波)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人民币	6,000
	格拉默(合肥)		人民币	8,000
	格拉默(天津)		人民币	3,000
	格拉默(上海)		人民币	3,000
	格拉默(沈阳)		人民币	5,000
合计			人民币	25,000

本次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9.85亿欧元和45.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宁波继荣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	91330206MAEU8LUNXW
法人	宁波座椅	全资子公司	上海座椅100%持有	91330206MACEW4MG8W
法人	格拉默(宁波)	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100%持有	9132028106188234E
法人	格拉默(合肥)	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100%持有	91340122MA8NDCL42X
法人	格拉默(天津)	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100%持有	911201167643398995
法人	格拉默(上海)	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100%持有	91310115666068845P
法人	格拉默(沈阳)	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100%持有	91210106MA10L38D9H
法人	上海座椅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	91310112MABRCWBF70

注：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简称"格拉默")

2、被担保对象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宁波继荣	35.23	52.26	-17.03	24.32
宁波座椅	68,223.89	56,287.86	11,936.02	46,834.79
格拉默(宁波)	52,328.99	63,378.36	-11,049.37	28,763.60
格拉默(合肥)	21,694.85	9,758.07	11,936.78	25,033.75
格拉默(天津)	73,518.55	36,522.45	36,996.09	70,715.96
格拉默(上海)	80,636.59	45,928.21	34,708.39	61,258.99
格拉默(沈阳)	31,546.42	28,222.22	3,324.20	24,078.82
上海座椅	553,688.70	482,844.01	70,844.69	535,599.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宁波继荣

3、担保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9月23日至2029年8月31日

(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宁波座椅

3、担保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

(三)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宁波座椅

3、担保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9月23日起至2029年9月23日

(四)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宁波座椅

3、担保债权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9月23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

(五)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格拉默(宁波)、格拉默(合肥)、格拉默(天津)、格拉默(上海)、格拉默(沈阳)

3、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4、业务额度：最高限额25,000万元人民币

(六)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座椅

3、担保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故担保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7.1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9.43%，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关联方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